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孫譽芳　年籍詳卷

被　　告　李欣展

　　北暐交通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李欣展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惟原告孫譽芳已提出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6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于捷

法　官　古御詩

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壹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